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經 9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3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3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4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5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每位學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入學後三年內須修完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之課程，其中選修專題課程至多六學分，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若須加修本系外組研究所課程6學分，此6學分亦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。本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（含碩士班所修全部課程，上限為24學分，不含書報討論）。

(三)轉組就讀限制：

1. 學生入學二年（實質修課學期）以後才能提出轉組。
2. 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轉出原有之組別。若指導教授不同意，則需經該組老師開會，且有該組教師2/3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才能轉出原有之組別。待完成轉出原有組別之手續且獲同意後，若欲轉入組別有老師願意指導，即可轉入該組。否則須經欲轉入組老師開會，且有該組教師2/3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才能轉入。
3. 轉組後須於一年內完成該組資格考試科目。
4. 轉組核准前所投稿之論文不能計點。
5. 最低畢業標準遵照轉到新組的規定。
6. 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。
7. 轉組後需於二年內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。

(四)指導教授選派：

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本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。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惟仍須以本校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
(五) 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之前，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英語能力證明：

1. 多益測驗（TOEIC）700分（含）以上，或經由其他語言測驗機構及教育部頒訂之同等於前述檢

核考試之測驗標準者，請檢附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，並授權由系主任認定。

2. 博士班修業期間，修習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英文三級課程至少3學分(含)，及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乙門3學分，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需75分以上，且為同學期修習該一課程所有學生成績之前50%者。

(六) 其他：

博士班研究生若有需要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由系上招生委員會負責審理。

三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二學期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
考試科目：

- 甲組：半導體物理與元件。
- 乙組：控制系統。
- 丙組：離散數學。
- 丁組：電力工程。
- 戊組：電磁波。
- 己組：數位訊號處理。
- 庚組：數位邏輯。

上列七組科目應選二科，但本組科目為必選。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(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)。每科至多可考二次，重考時得變更外組選考科目，若二科皆沒通過(未參加考試視同未通過)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若本組科目沒通過，則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五十。外組科目沒通過則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二十五，並加修本系外組科目六學分，其學分不包含於規定的畢業學分(十八學分)內。

(二)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1. 研究生須於入學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俟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，審查以口試行之。研究生若未能在三年內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，則視同未通過資格考核，應令退學。
2.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六人，由系內或系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，經由指導教授提名，系主任同意後聘請之。
3. 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，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一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，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應令退學。
4. 若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前，已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。

(三)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.各組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A)電子組：如附件一
- (B)控制組：如附件二
- (C)計算機組：如附件三
- (D)電力組：如附件四
- (E)電波光電組：如附件五
- (F)通訊組：如附件六
- (G)系統晶片組：如附件七

以上各組之規定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，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專長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。

3. 研究生發表之著作，於計點時須符合下述規定：
 - a. 於註明該研究生所屬單位時，本系應為唯一之掛名單位，若該研究生同時掛有其他單位名稱，則該篇論文不計入其畢業論文點數。
 - b. 研究生發表之著作，若該著作本系不是第一掛名單位，則該篇論文不計入其畢業論文點數。
 - c. 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，且該研究生排名必須為所有學生作者中掛名的第一位，同時其指導教授之排名亦必須為該著作中所有非學生作者的第一位。
4. 若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，則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，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數。若有其他爭議，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5. 以上標準僅為必要條件，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。

(四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學位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